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

(文号：广师院〔2016〕406号，施行时间：2016年9月30日。)

实验(含实训，下同)技术人员是高等学校教学和科研工作中重要组成部分，为了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必须建立一支高技术水平的实验技术队伍。为加强实验队伍建设，鼓励实验技术人员提高专业技术水平，履行相应的职责，完成本职工作，为教学和科研做出应有的贡献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实验技术队伍配置

(一)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；学校二级学院实验中心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，要由相应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。实验室主任、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；

(二) 实验室技术人员配置应根据学校的学科发展，按教学大纲的实验时数和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计算其工作量，并以此来配置实验技术人员，要严格按照定岗、定编、定职办法合理设置实验人员岗位，充分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作用；

(三) 实验技术人员配置要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的需要，按层次配置相应的高级、中级、初级技术人员；

(四) 要鼓励教师参加实验室的建设。教师在实验室工作中要保持相对稳定。为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做出应有的贡献；

(五) 要组织研究生参加实验室工作，以培养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的能力；

(六) 要选派懂业务、责任心强的有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设备管理员。设备管理人员要和学校管理部门密切配合，搞好管理工作；

(七) 新增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学历原则上应在本科以上，原有实验室人员必须不断加强培训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任务

(一) 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按岗位责任制完成本岗位承接的教学、科研及管理任务；

(二) 能够承担实验教学，批改实验报告；

(三)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

好状态。

(四) 管理好本室的教学仪器设备, 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;

(五) 开展实验技术研究工作, 提高教学质量;

(六) 开展科技服务工作, 充分发挥现有设备作用, 提高使用效率;

(七) 负责本室范围内的安全工作;

(八) 及时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, 如:《实验室日志》、《实验室使用情况登记表》、《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、《实验教学授课计划表》等各种表格, 使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记录、检查有依据、总结有资料。

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管理

(一) 调入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由使用单位写出申请报告理由, 报人事处审批;

(二) 调离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到人事处办理调离手续, 并到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;

(三) 在编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年一度的考核。考核主要由人事处和所在单位进行。

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应遵守的制度

(一) 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, 实行坐班制, 按计划完成教学任务;

(二) 遵守教学管理制度, 按计划完成课时, 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增减学时, 改变实验教学内容;

(三) 遵守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;

(四) 必须按仪器设备操作规程进行工作;

(五) 不得在实验室做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情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学校 200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》(广师院〔2007〕394 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